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度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導師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第 2 條 目的：為因應學生於校內遭受嚴重意外傷病時，能獲得最迅速妥善的處理暨醫療照護，以期使傷害減至最低程度。

第 3 條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：

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力完成，不論嚴重程度如何，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。

職 稱	分 工 職 責
校 長	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。
校長秘書	必要時對外公佈正確訊息（媒體發言）。
學務主任	1.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。 2. 當校長秘書不在校園時，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緣由。
主任教官	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。
生輔組長	協助緊急傷病處理及行政聯繫。
教 官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導師家長聯繫、事故現場秩序管控。
導 師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、後續追蹤輔導。
任課教師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。
護理教師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。
衛生組長	協助緊急傷病處理及行政聯繫。
護 理 師	緊急救護、現場救護工作控管、與醫療單位之聯繫、後續追蹤。
教務主任	協助安排堂課代課事宜。
實習主任	協助安排實習課代課事宜。
總務主任	1.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，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之內。 2.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，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。
輔導主任	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。
急救及水上教練	緊急救護，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。

第 4 條 處理辦法

一、緊急傷病處置原則

（一）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）

1. 由現場教職員工生初步處理（如加壓止血等），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。
2. 請導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，家長無法聯繫或不在，依病況將病患留

置健康中心照顧，或協助學生至校外就醫。

(二) 特殊狀況 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急生命之患者)

1. 由現場教職員工生權衡狀況給予適當急救措施，並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，並通知教官室。
2. 護理人員進行緊急救護，由護理師或導師、教官 (得加上一至二名同學) 隨同救護車到醫院。待家長到達，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記錄。

(三) 傷病學生就醫經費，除因公受傷外，由就診學生自付，若學生未帶錢及 IC 卡，由護送人員代墊款項，並請導師協助促請學生歸還。

(四)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 (附件一)。

二、傷病學生需外送醫院時，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家長 (家人)
- (二) 導師
- (三) 教官
- (四) 衛生組
- (五) 校方人員

三、護送學生油料 (車資) 補助費及行政配合

- (一) 若家長未支付車資則由紅十字會義賣補助款項下支付，岡山地區 150 元，岡山以外 300 元。
- (二) 護送途中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處理。

四、護送就醫地點

- (一) 視病情由家長決定。
- (二) 就近醫院護送為原則。
- (三) 岡山地區醫療院所。

五、呼叫 119 支援注意事項

- (一) 支援時應說明確切地點、狀況、傷患人數、發生時間、單位聯絡電話、須支援事項。
- (二) 電話告知傳達室 (237) 協助指揮救護車到達支援救護地點。

六、職務代理：課務由教學組派代、職務由主管派人代理。

第 5 條 防範傷病事項

一、護理師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，須護送緊急傷病除外。

二、新生入校時，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，建立特殊個案名冊，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。

三、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處置情形詳加登錄。

四、體育教師上課前，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，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，做好熱身運動；不能運動者，囑其在固定地點（目視所及）。

五、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。

六、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手一冊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，以落實緊急救護體系。

第 6 條 附則學生平安保險申請辦法

一、疾病住院申請，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加蓋關防之影本及診斷書。

二、意外傷害於門診治療，請檢附每次門診繳費單及診斷書。（上註明門診次數）。

三、攜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、家長印章，至健康中心辦理。

四、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。

陳報學生平安保險承保單位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